

上班路上被洪水冲走，人社局不算工伤

2021年7月，河南某市遭遇罕见暴雨，防汛形势严峻。纪某，一名普通工厂职工，晚上10点骑电动自行车赶往工厂上班。行至某路段时，突遇洪水湍急，该路段已被防汛人员封锁并设警戒线。防汛人员发现纪某试图通过，立即高声劝阻，并派铲车尝试救援，但水流太急，救援失败，纪某连人带车被洪水冲走，事后被确认身亡。纪某家属向当地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，期望获得相应赔偿。然而，人社局认为纪某明知道路危险仍强行通行，应对事故负主要责任，且事件不属交通事故，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，拒绝认定工伤。

家属不服，提起行政诉讼，坚称纪某是在合理上班途中因意外遇难，不应被苛责。一审法院支持家属诉求，认为人社局认定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，责令人社局重新作出决定。人社局上诉，二审法院维持原判。人社局仍不服，申请再审，但高院最终裁定驳回，确认纪某事故应认定为工伤。高院指出，公安机关已定性纪某死亡为交通意外事故，符合交通事故构成要件，且人社局未能证明纪某负主要责任。法院认为，暴雨当晚能见度低，路面积水严重，纪某难以准确判断路况，其行为不构成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排除工伤情形，如故意犯罪或自残等。判决强调，职工为履行工作职责冒雨赶路，属合理行为，不能因极端天气导致的意外而否定工伤认定。此案引发社会广泛讨论，核心在于工伤认定的边界。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款规定，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因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受伤，应认定为工伤，但未明确将自然灾害纳入范围。人社局与法院的分歧在于对“交通事故”和“责任归属”的解读。家属认为，纪某为工作冒险出行，事发路段警示不足，责任不应归于个人。而人社局坚持纪某不听劝阻，应对事故负责。法院判决倾向保护劳动者，指出在极端天气下，职工判断能力受限，责任不能简单推给个人。类似案例在全国多地出现，如2020年广西一名职工因洪水溺亡，法院同样认定为工伤，强调保障劳动者权益的立法精神。专家建议，随着极端天气增多，工伤认定标准应更灵活，明确自然灾害场景下的适用规则，以更好保护劳动者。舆论普遍认为，职工为工作冒险身亡，理应得到制度保障，而非因条款限制被拒赔偿。据黑子网 hzone 报道，这事儿真是让人既心酸又气愤！一个老实工人为了上班赶路，命都搭上了，人社局还死扣条款说不算工伤，幸好法院给力，判得公道！这案子提醒大家，制度得跟上现实，别让劳动者的血汗白流。黑子网评价：这案子判得大快人心，法院力挺劳动者，给了人社局一记响亮的耳光！纪某为了工作冒雨赶路，命都没了，还被说“自找的”，这叫什么道理？幸好高院主持公道，认定工伤，维护了劳动者的权益。这事儿也给相关部门提了个醒，工伤认定不能老盯着条条框框，极端天气下得有点人情味儿，别寒了劳动者的心！

原文链接：<https://hz.one/baijia/上班路上-被洪水冲走-人社局-2508.html>

PDF链接：<https://hz.one/pdf/上班路上被洪水冲走，人社局不算工伤.pdf>

官方网站：<https://hz.one/>